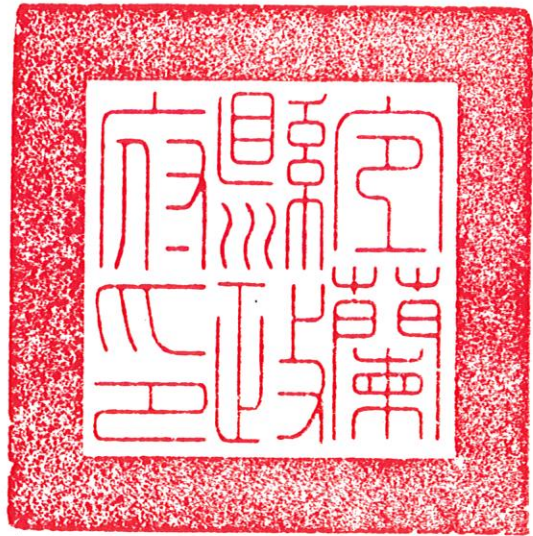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10004463B號



主旨：公告新增認定「李阿質」及「陳李美娘」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北管戲曲」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6條。

公告事項：

一、項目名稱：北管戲曲

二、類別：傳統表演藝術

三、型態：戲曲

四、新增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姓名：李阿質

1、出生年：民國32年

2、所在地：宜蘭縣冬山鄉

3、認定理由：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各款認定條件：

(1)第1款「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漢陽北管劇團資深演員；9歲入戲班，歷經「新美園」、「宜蘭英」、「東福陞」等亂彈劇團，而立之年合整經營北管戲班迄今已70餘年；演技精湛，唱腔細緻優美且記憶力極強，為宜蘭本地代表性的亂彈戲演員。

(2)第2款「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從合整戲班時即投入傳藝教學工作，如：蘭陽劇團、本縣戲曲研習班、羅東福蘭社、漢陽北管劇團等歷40有年；

近年年歲更長、體力漸難負荷，仍定期傳承教學國家傳習藝生。

- (3) 第3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上承日治時期游丙丁等多位亂彈戲藝人，參與早期戲劇興盛時代的演出與經營，也積極參與後期戲劇傳承；參加76年全省地方戲劇比賽、82年臺灣區地方戲曲比賽均獲「最佳旦角」獎；其見證本地北管戲曲繁華脈絡及個人的成就，為北管戲曲傳承保存最適當者。

(二)保存者姓名：陳李美娘

1、出生年：民國44年

2、所在地：宜蘭縣礁溪鄉

3、認定理由：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各款認定條件：

- (1) 第1款「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專攻北管戲齣的老生、老旦及大花的角色，不論古路戲、新路戲或扮仙戲，其身段、聲腔、扮相皆可成為老輩與中生代的表率。漢陽北管劇團資深演員，自15歲入戲班，歷經宜蘭眾多劇團習藝演出的經驗，從歌仔戲、客家戲到北管戲曲的歷練。技藝純熟精湛獲各種獎項肯定，87年曾獲省府「文化特殊貢獻獎」、109年並獲臺北市歌仔戲優秀演員獎，展現十足的藝術價值。

- (2) 第2款「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為建龍歌劇團資深臺柱，也指導蘭陽戲劇團的北管戲曲展演，並擔任漢陽北管劇團傳習藝師，培養後進、傳承延續北管戲曲的承續與生命力，不遺餘力。

- (3) 第3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跨界北管亂彈、歌仔戲與客家戲三種劇種演出，師承早期亂彈藝師游丙丁、莊進才(83年新傳獎得主)、劉玉英、李阿質等名師，專研北管戲曲，熟知相關知識、表演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參與長達50多年。前後加入宜蘭縣之萬春、宜蘭英、東龍、建龍及現今之漢陽等劇團，是為本地戲曲文化脈絡的適當者。

五、認定法令依據：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

六、認定基準：

- (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

式。

(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七、如不服本行政處分，得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第58條，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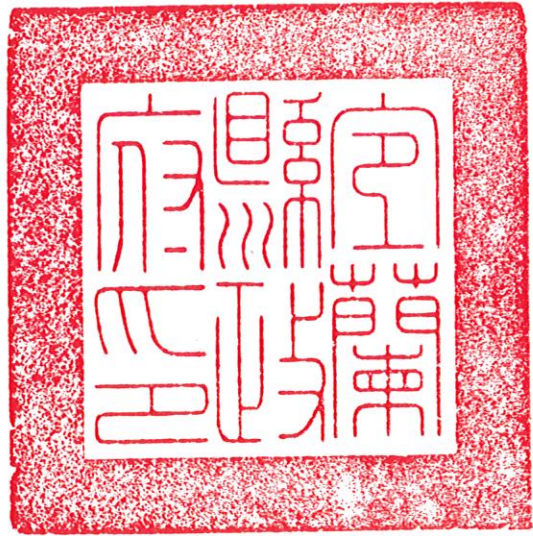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10004463C號



主旨：公告登錄「製鑼工藝」為本縣傳統工藝並認定「林烈輝」、「林烈旗」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製鑼工藝

二、類別：傳統工藝

三、分類：金屬工藝

四、登錄項目內容描述：大鑼、銅鑼為臺灣漢人傳統戲曲音樂展演具代表性樂器，也是宜蘭北管陣頭掃街演出重要行頭與象徵符號。製鑼工藝與往昔宜蘭北管子弟團蓬勃興盛密切相關，早期因應本地節慶廟會及戲曲團體之需發展，至今因製作能配合不同音樂或音景定調音色，仍受國內外表演團體及宗教場域青睞。從日治時期林午開設鐵工廠進行鐵器、鐵鑼、銅鑼的製作至今，製鑼選料及工序皆具有一定的脈絡與格式，能掌握製鑼部位及音色細微差異，反映視覺美感與聽覺美學。

五、登錄理由：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各款審查基準：

(一)第1款「具有藝術價值」：能掌握製鑼部位及音色細微差異，鑼體造型與鑼面亮麗及音色的定調，反映視覺美感與聽覺美學。

(二)第2款「具時代或流派特色」：發展與往昔宜蘭北管子弟團



蓬勃興盛相關，反映地方時代特色；從日治時期林午開設鐵工廠進行鐵器、鐵鑼、銅鑼的製作至今，脈絡清楚、世代傳承、累積經驗，具流派特色。

(三)第3款「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長期立足於宜蘭，於宜蘭完成製鑼之技術改善、美化處理，足以反映宜蘭地方及族群審美觀。

(四)第4款「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大鑼、臍銅鑼為臺灣漢人傳統戲曲音樂展演具代表性樂器，也是本地北管陣頭掃街演出的重要行頭象徵符號；於國內銅鑼工藝發展上具顯著的代表性並展現當地的文化特徵。

六、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姓名：林烈輝

1、出生年：民國32年

2、所在地：宜蘭縣宜蘭市

3、認定理由：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各款認定條件：

(1)第1款「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製鑼技藝傳承自其父林午已歷一甲子有年，技藝精湛，銅鑼之選料、製作工序、捶打、銲接、成形等均具有一定的脈絡與格式，累有經驗。

(2)第2款「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瞭解保存者傳習的責任與義務，經常參與社區、學校、文化場域示範製鑼工藝推廣教育及文創活動，有傳習意願。

(3)第3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傳承製鑼相關知識與工藝技術，對於鑼之音色、表現以及與排場、陣頭演出，民俗節慶之關係均能有所掌握，為文化脈絡下適當的保存者。

(二)保存者姓名：林烈旗

1、出生年：民國44年

2、所在地：宜蘭縣宜蘭市

3、認定理由：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各款認定條件：

(1)第1款「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具長年製鑼的經驗，從材料選定、材質了解、造型處理、製造過程、音色定位等各方



面，展現科學理性與知識技藝，對所需的知識、技藝與文化，能完全掌握。

(2)第2款「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瞭解保存者傳習的責任與義務，經常參與社區、學校、文化場域示範製鑼工藝推廣教育及文創活動，並已傳承技藝予第3代。

(3)第3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傳承製鑼相關知識與工藝技術，對於鑼之音色、表現以及與排場、陣頭演出，民俗節慶之關係均能有所掌握，為文化脈絡下適當的保存者。

七、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5條。

八、登錄及認定基準：

(一)登錄基準：

- 1、具有藝術價值。
- 2、具時代或流派特色。
- 3、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 4、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

(二)認定基準：

- 1、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
- 2、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 3、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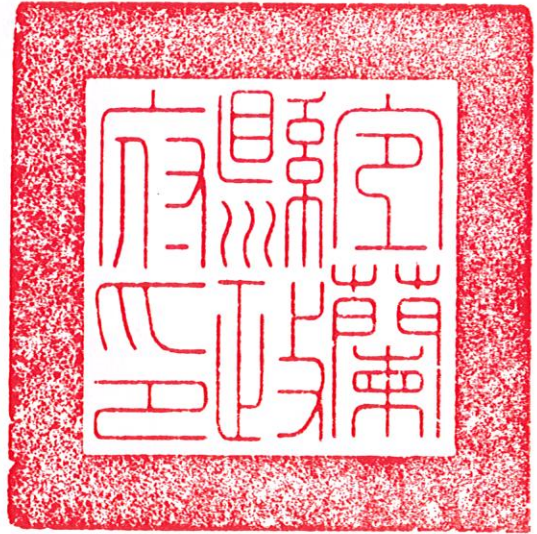
九、如不服本行政處分，得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第58條，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林晏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10004463D號



主旨：公告登錄「製鑼技術」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認定「林烈輝」、「林烈旗」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4、5、7條。

公告事項：

- 一、保存技術名稱：製鑼技術
- 二、類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 三、分類：無形文化資產因保存維護所需物件之修復或製作。
- 四、保存技術特徵/價值：傳統製鑼工序繁複，選材主要為彈性佳之磷青銅合金，青銅板需裁切為圓形鑼面與長條形鑼邊；製作以手工錘打為主，兩人以上合作敲擊並慢慢轉動銅片，將平面的銅片敲出鑼體各構造所需弧度與密度，後銲接組合；鑼面直徑與鑼臍的比例及密度為影響音質、音色與音調之關鍵；調音後，依客製要求施加銘文或雕刻，並完成以銅油打亮及附加掛繩、掛架等美化流程。製鑼匠師必須兼擅金工和音律調校，熟悉需求鑼樂器之北管藝術、民俗祭儀及其他表演藝術等文化場域運作模式，所內涵之材料、工具、工法、工序與要訣及知識為具有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 五、登錄理由：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各款審查基準：
 - (一)第1款「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銅鑼製作及修復依循傳統修復技術，為銅鑼等有形金屬樂器保存不可或缺的傳統技術。

(二)第2款「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大鑼為北管藝術展演所不可或缺，製鑼技術乃民俗祭儀之文化傳承及傳統表演藝術展演必要之銅鑼樂器必須之傳統技術。

(三)第3款「前2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除具備該項保存技術之修復與製作能力，因長年於銅鑼的製作經驗，更養成、建構製鑼材料之傳統技術及知識系統。

六、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姓名：林烈輝

1、出生年：民國32年

2、所在地：宜蘭縣宜蘭市

3、認定理由：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認定條件：

(1)第1款「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大銅鑼之選材、製作工序、捶打、銲接、成形……等工項均具有一定的脈絡與格式，且需2人以上的精誠合作，方得以致之。

(2)第2款「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製鑼技藝傳承自其父林午，技藝精湛，精熟銅鑼各工項，技術能力深受海內外市場肯定，並積極開發文化產業所需各式銅器，如小型銅鑼、音階鑼、銅雕器物飾品等，可見技術造詣。

(3)第3款「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林午銅鑼從日治以來，從林午傳給林烈輝、林烈旗，目前已傳承第3代，至學校及文化場域推廣體驗式教學課程，工廠週日也開放為觀光工廠展示技術，與時俱進、積極傳承。

(二)保存者姓名：林烈旗

1、出生年：民國44年

2、所在地：宜蘭縣宜蘭市

3、認定理由：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認定條件：

(1)第1款「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大銅鑼之選材、製作工序、捶打、銲接、成

形……等工項均具有一定的脈絡與格式，且需2人以上的精誠合作，方得以致之。

(2)第2款「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製鑼技藝傳承自其父林午，技藝精湛，精熟銅鑼各工項，技術能力深受海內外市場肯定，並積極開發文化產業所需各式銅器，如小型銅鑼、音階鑼、銅雕器物飾品等，可見技術造詣。

(3)第3款「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林午銅鑼從日治以來，從林午傳給林烈輝、林烈旗，目前已傳承第3代，至學校及文化場域推廣體驗式教學課程，工廠週日也開放為觀光工廠展示技術，與時俱進、積極傳承。

七、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5條。

八、登錄及認定基準：

(一)登錄基準：

- 1、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
- 2、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
- 3、前2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

(二)認定基準：

- 1、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
- 2、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 3、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九、如不服本行政處分，得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第58條，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